

山域活動與相關法律規定

壹、民法

貳、刑法

參、行政法：

- 一、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 二、國家賠償法
- 三、國家公園法…

壹、民法

一、契約（含口頭契約）：

- 1、要約與承諾
- 2、說明會
- 3、契約之變更

二、定型化契約草案：

**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草案：

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臺灣係海中褶曲隆起之海島，就地質學言，為一新生代褶皺山脈，位於歐亞大陸與太平洋海盆之接觸線上，居東亞島弧中央，係由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撞擊形成，具有豐富的山野景觀與資源，國人因此樂衷山域相關運動；復以行政院一百零八年起推動山林開放政策，使我國山林活動更為活絡，為提升我國山域活動之品質，並保障消費者從事山域運動之權益，茲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國內登山旅遊契約適用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登山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另考量山林活動型態多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具長日程、具有一定活動風險之山域運動類型，擬具山域活動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中應記載事項計十九點，不得記載事項計七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

- （一）契約審閱期間。（草案第一點）
- （二）當事人資料。（草案第二點）
- （三）業者應訂定詳實之山域活動計畫。（草案第三點）
- （四）山域活動費用。（草案第四點）
- （五）山域活動最低人數。（草案第五點）
- （六）山域活動費用之付款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出發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草案第七點）
- （八）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草案第八點）

- (九) 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草案第九點)
- (十) 業者解除契約事由。(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業者之義務。(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嚮導人員之義務。(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消費者應自行評估風險及慎選業者。(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業者之協助處理義務。(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保險。(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消費爭議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其他協議事項，及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草案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

二、不得記載事項

- (一) 不得記載內容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草案第一點)
- (二) 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任意解除、終止契約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 (三) 不得記載消費者對業者片面變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草案第三點)
- (四) 不得記載業者除收取約定之山域活動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草案第四點)
- (五) 不得記載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草案第五點)
- (六) 不得記載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定。(草案第六點)
- (七) 不得記載排除對業者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草案第七點)

重點說明

- *企業經營者
- *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
- *山域活動最低人數
- *嚮導人員
- *中途解約
- *責任保險

貳、刑法：

一、遺棄與過失致死

二、登山團體隊員間互負保證人責任：

1、危險共同體（生命共同體）：

按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參刑法第15條規定）。而「保證人地位」是指在法律上對於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通說認為下述6種情形足以構成保證人地位：1、法令規定2、自願承擔義務3、最近親屬4、危險共同體5、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6、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而所謂危險共同體：如登山隊、潛水隊之成員間，係指為達特定目的，組成之彼此信賴互助，並互負排除危難義務之團體，其各自彼此之間均互居於保證人地位。總之，任何一個登山隊都是一個「危險共同體」，登山隊全體成員彼此之間均互居於相互信賴、依存、安全、照顧之保證人地位，也就是在法律上彼此間對於結果之發生互負防止義務之人。所以登山隊全體成員，如領隊對隊員，甚至隊員對領隊，彼此間均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若有人落單出事，其他隊員都可能會有法律責任。

2、99年能高安東軍事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210號刑事判決

簡○○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

洪○○、曹○○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399號判決

簡○○無罪。

3、登山過失責任之認定：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95偵字5號（業務過失致死）：

緩起訴，理由：

被告明知5月份係臺灣多雨季節，及南投縣內山區在九二一地震後因土石鬆動，遇連日下雨容易引起土石崩塌之情

形，且應注意上程經過之山區步道在七二水災後，因多處路段崩壞，……登山口立有「能高越嶺登山步道因災害中斷，為維護自身安全，請登山客切勿進入」之警示牌，及同年4、5月間上開山區步道有多次降雨，且沿途有土石鬆軟、坍塌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步道已遭崩落之土石覆蓋……

三、登山領隊、嚮導之法律責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第151號（秀姑巒山事件）：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代簽「攀登玉山園區開放（須具長程縱走登山經驗）登山路線聲明書」。

2、過失致死部分：

王○○明知自己招攬張○○、施○○、洪○○、黃○○組成登山隊，向其等收取費用，擔任該登山隊之領隊，其對該登山隊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除應於行前要求及監督所有登山隊員備妥個人及團體一切裝備以因應完成該次登山活動，並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路況及天候狀況，在登山時以安全第一，如遇危險時不可強行通過，及於山區積雪時，需具備相關雪地訓練技術及裝備始得入山，並於登山期間與隊員相互扶持照顧、共同排除危難及抵禦登山期間可能發生而難以預測之種種風險…。

參、行政法：

《一》、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立法理由：

臺中市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百嶽雲集，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岳粗估有六十五座，峰峰相連，綿延似無盡，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就無奇不有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市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雪東線、武陵四秀、志佳陽線、大劍線、北一段、北二段、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近年民眾休閒生活大多走向戶外，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已蔚為風潮，以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因此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時有所聞，往往成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鑒於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市轄內南湖大山北一段發生夏姓男子一家三口颱風天冒險攀登南湖大山，回程時遇颱風來襲、溪水暴漲而受困，歷經警消、民間團體及熱心民眾共動員十七人加上挖土機，終於將三人安全救援下山；另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和平區遠多志山發生劉姓登山客右腳踝疼痛腫脹不適，由直昇機載運下山送醫，致生搜救費用及登山保險議題，但也因此耗費大量救災人力，浪費國家搜救資源，允有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必要。因此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應遵守事項。

一、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

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案例討論（搜救費用之負擔）：**

- 1、日據八通古道事件：搜救費用共計144萬8,147元，原處分費用均攤每人須支付28萬9,629元。

2、馬沙布駐在所事件：搜救費用共計92萬2,578元，原處分費用均攤每人須支付15萬3,763元。

3、馬利加南東峰山屋事件：搜救費用共計11萬8,239元，原處分費用均攤每人須支付1萬1,823元。

**原處分依據：

依使用者付費與登山團體共同承擔意外事故風險及分擔行政規費精神，以強化日後各登山團體應具備生命共同體相互照顧及協助目的，除已罹難者外，爰以該登山團體其餘隊員為支付搜救費用之對象等語。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108年3月29日作成多份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如1070100099號），理由：

I、按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前揭規定之「得」字，究為權限規範抑或裁量規範？倘係裁量規範，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系爭處分命系爭團體6名隊員（含訴願人）均攤搜救費用，有無裁量及其裁量基準為何？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

II、又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前揭規定之「其」，即支付搜救費用之對象，倘無其他法令規範，自應指該登山事故由原處分機關進行搜救任務之「被搜救者」；況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第14條第3項規定，似以「登山活動者強制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及該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作為搜救費用上限」制度，作為分擔登山活動事故易生高額搜救費用之風險，而非以登山團體隊員共同分擔上開風險之意。至原處分機關主張系爭團體隊員間互為生命共同體，應共同負擔登山事故搜救費用等語，尚難從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為如是推論。

Ⅲ、另依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係由原處分機關進行搜救，惟同條第2項規定搜救費用包括原處分機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之費用，且其他法規並無相關收費規定，以自治條例規範搜救費用是否妥當、合理？

4、109年12月12日武陵四秀迷途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100430008號）

-受搜救人應負搜救費用

理由：

按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原處分機關進行搜救者，原處分機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此主要係避免浪費國家搜救資源，壓縮分隊轄區內所發生之緊急救護、災害搶救能量，進而威脅轄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規定於特殊管制山域之緊急救援所生之搜救費用，由獲救者支付，而搜救費用包括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之加班費等費用。

與何人申請搜救無涉。

**登山保險：

前言：目前登山活動自治條例，均強制登山者投保登山險…

一、第六條第四、五項：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二、最低保險金額

三、登山綜合保險（以富邦為例）：

、險種：

登山事故保險（失能或死亡）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

或其法定繼承人負賠償之責：

1、搜尋費用：

因警察機關接獲報案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但須符合下列約定之一：

I、被保險人失蹤。

II、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以上。要保人於要保時，須將前述預定下山時間載明於要保書上，如未載明者，則以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午夜 12 時為預定下山時間。

2、救護費用：

因救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包括前往被保險人發生登山事故之地點以及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3、遺體移送費用。

四、除外條款：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4、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5、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限。

6、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攜帶定位器材及緊急通信設

備、任意變更登山活動計畫(含登山路線及範圍)、未由領隊帶領登山所發生之搜尋費用。

- 7、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
- 8、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不在此限。

《二》國家賠償法

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白姑事件）：

國家保護義務，其目的在於緊急救援山難事件以減少傷亡，並非因此即完全排除人民登山可能致生命、身體、健康受損害之任何風險，換言之，人民對國家並無享有登山零風險之請求權，且如上所述，上訴人就系爭山難之事故發生地點之研判，及如何進行搜救，並非無選擇裁量之餘地，故上訴人所為事故發生地點研判及如何進行搜救是否適當，性質上僅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

二、國家賠償法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第3條條文：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國家公園法：

**第十三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總結：祝福各位健康、順利、平安！

謝謝各位！！

周玉蘭